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制度编号：GDGM-WI-AQ-03-08），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AQ-03-08
管理模块	安全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 年 2 月	V1.0	新增	刘缅文	叶宜同	经 2025 年 第 2 次校 长办公会 审定通过	何汉 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事件，提高快速救助、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的校园安全和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校园安全条例》《广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应对校园突发意外伤害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师生伤亡事故事件，即突发师生自残、自杀或互殴、他杀等非正常死亡、重伤事故事件，以及因故意伤害、交通事故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师生员工伤亡等事件、事故。

第四条【工作原则】

(一)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事件处置工作，形成处置事故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坚决贯彻“主动作为”理念，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第一时间尽全力进行医疗救治和处置，全力防止二次伤害及事态扩大。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要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公安部门、辖区综治部门。学校党委书记是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

（三）预防为本，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查处理工作，强化信息的收集和深层次研判，重点防范网络舆情渗透等七类重点，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事件知悉范围及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学校秩序的失控和混乱。

（四）系统联动，加强保障。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加强各项保障措施和力量部署，提高工作效率。

（五）强化值巡，依法处置。在处置意外伤害事故事件过程中，要重点关注、管控“重点人群”，优化方式方法，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

合法权益。

第五条【级别划定】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事件按照事故事件的紧迫程度、伤害程度、伤亡人数、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大事件（III 级）。

第二章 意外伤亡事件应急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

成 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部、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工作部、保卫部（武装部）、总务后勤部、信息中心、事故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本校突发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应急处置工作分组及主要职责】领导小组下，按应急响应“一部五分队”机制设相应工作分组五个：

（一）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舆情管控组

组长由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党政办公室、

信息中心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部主要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组织宣传统战部。工作组主要职责为：根据事故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就事故事件本身对学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影响做出研判，对所涉事故事件舆情采取系统监测、网络巡查识别、管控措施。负责组建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顾问团。

（二）事故事件现场安保应急处置组

组长由保卫部（武装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保卫部（武装部）中层副职担任，成员由保卫部（武装部）、校区物业公司主要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部（武装部）。工作组主要职责为：采取应急反恐防暴控制、报警处置等措施，负责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事件现场制止、控制嫌疑人员及现场事态，及时协助公安机关保护事故事件现场、采集保全事故事件现场视频录像、物证等关联证据及其他勘查取证工作，组织开展事故事件原因及过程调查，汇总信息、编制书面情况汇报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公安厅、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三）事故事件现场医疗应急救治组。组长由总务后勤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总务后勤部中层副职、医务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总务后勤部主要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后勤部。主要职责为：负责第一时间对受伤害人员开展施救、抢救措施，全程与 120 急救人员沟通联系，记录汇报救治过程情况，研判遭受意外伤害人员是否存在死亡风险，提出学校

紧急应对事故事件的专业医疗救助意见和处置建议，对事故事件处置后落实消杀清理等卫生防范措施。后续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与医疗机构保持沟通联系。

（四）家属联系及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遭受意外伤害人员所属部门负责人或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总务后勤部中层副职、学生工作部中层副职或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中层副职（具体视遭受意外伤害人员是学生或是教职员确定）担任，成员由相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具体二级学院或部门办公室。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第一时间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与遭受意外伤害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全程保持沟通，在家属到校后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住宿、餐食、交通车辆等后勤保障，提供情绪安抚及心理疏导。

（五）事故事件全程统筹及善后工作组

组长由学生工作部或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具体视遭受意外伤害人员是学生或是教职员确定）担任，副组长由信息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或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党政办公室、保卫部（武装部）、遭受意外伤害人员所属二级学院或部门、财务部主要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或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工作组职责为：全程协调统筹师生意外伤害事故事件处置过程的人员、资源、信息、方案，

代表学校统一口径向家属做出说明及答复，协调各工作组、各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协同安保应急处置组共同协调属地公安综治部门介入调解，妥善做好善后、谈判、调处等工作。

第八条【应急信息报告机制】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一) 应急信息报告原则：迅速、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二) 应急信息报告机制：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就近的保安人员、值班人员、医务所、保卫部（武装部）告知，并由现场保安人员、值班人员、医务所或保卫部（武装部）视现场情况第一时间报120、110、学校意外伤害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不得延报。以救人为第一原则，在确保遭受伤害人员已经由专业医疗队伍接手开展施救后，以及现场确定情况及人员信息后，由遭受意外伤害人员所属的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人指定工作人员经现场安保应急处置组和医疗应急救治组组长指导后，及时联系遭受意外伤害人员家属。

在事故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由现场安保应急处置组负责人口头或编辑简短信息报告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等上级主管相关部门，信息快报最迟不得超过现场情况有效控制后2小时，具体事故事件信息书面报告由安保应急处置组拟定，经意外伤害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定后在事

发 24 小时内报送给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等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具体按照《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第九条之规定所划分的等级，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及程序。

第十条【处置过程重点工作】

(一) 组建应急处置顾问团队，强化应急处置专业力量。学校意外伤害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顾问团由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舆情管控组组长负责组建，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法律顾问、法务人员、医务所负责人或急救经验丰富的执业医生、曾经处理过学校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事件具备丰富处置经验的管理干部或业务骨干人员，顾问团负责为学校处置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事件处置全程提供专业处置意见，顾问团名单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每年更新一次。具体事故事件处置过程，可由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将顾问团成员列入当次处置工作小组成员。

(二) 清晰确定学校解决方案，严格把控谈判调处原则。在事故事件处置过程中，如由属地公安部门、治安综治部门介入调处工作的，事故事件全程统筹及善后工作组组长应代表学校向属地公安部门、治安综治部门清晰表明学校解决方案，依法严格把控谈判调处基本原则和方向，安保应急处置组对有校闹、威胁学校行为的人员、风险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属

地公安部门、治安综治部门，防止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三)全力做好善后安抚，及时消除心理影响。应急处置过程，特别是事故事件处置完成后，对于参与处置过程的工作人员、事故事件关联师生、心理敏感人员等，应及时做好事中、事后心理安抚和疏导，防止事故事件对上述人员产生负面心理影响或引发其他次生问题。

第三章 奖惩与要求

第十一条【奖惩措施】在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成功救助伤者、挽救生命、妥善处置等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造成事故事件产生、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如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工作要求】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保卫部（武装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

牵头落地执行。

第十四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保卫部(武装部)负责解释。